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自行拆除費用申請書

案件編號(公所填寫)：

A.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用印)

申請建物地址：＿＿＿＿＿＿＿＿＿＿＿＿＿＿

本申請建物地址是否已申請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是　□否

聯絡地址/電話：＿＿＿＿＿＿＿＿＿＿＿＿＿＿

申請日期：＿＿＿＿年＿＿＿＿月＿＿＿＿日

B.申請類型(請擇一申請補助)

□**第一類第一項:委由政府媒合之廠商辦理修繕，且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日前完成簽約者，核發尾款新臺幣二萬元。**

□**第一類第二項:委由政府媒合之廠商辦理修繕，且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六日前完成簽約者，核發尾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類:申請人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前自行雇工完成拆除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切結暨聲明事項：

一、 申請人切結向本區公所具名申請補助，並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所定申請人資格及其他要件，如有錯誤、遺漏或不實致他人受損害，願自負法律及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

（二）不符合第五點規定基準。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慰助。

此致　臺南市＿＿＿＿＿＿區公所

C.審核(公所填寫)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通知補正。 □無法補正。	核定金額(新臺幣)：

承辦單位　　**課長**　　**決行(區長)**

檢附文件(第一類第一項及第一類第二項)：

□1.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報價單、契約書其他相關證明)，並應載明簽約廠商名稱、簽約日期

□2.領據

□3.施工前、後照片(應呈現門牌)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

□4.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檢附文件(第二類)：

□1.施工前、後照片（應呈現拆除完成日期）

□2.領據

□3.施工發票或收據影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

□4.委託書(非本人辦理)